

附件五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致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：

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具备如下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河北汇宇数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